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董本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83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515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董本立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0時30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愛三舍8房內，因不滿遭告訴人柯童朧注視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臉部，使其受有左眼紅腫、流鼻血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被告董本立因犯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柯童朧與被告已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　官 潘 長 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 槿 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